



西班牙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81年

名稱：西班牙護民官署（Defensor del Pueblo）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護民官（Defensor）：Francisco Fernández Marugán代理

任期：一任5年，連選得連任。由西國國會眾議院投票選舉產生，再移送參議院批准通過，當選人在國會參、眾兩院均須獲得3/5多數票同意，護民官對外獨立行使職權，並享有不可侵犯及豁免權；對內可任命2名助理護民官協助代理其行使職權。

三、機關編制：

護民官1人及助理護民官2人，下設秘書長掌理國防及內政處、司法及家暴處、經濟管理處、移民及對外關係處、民眾服務處、經濟制度處、公共職務機能處、地域規劃處、衛生及社會政治處、教育文化處、研究更新處及資訊處等12個行政單位，另設新聞處及技術處直屬護民官管轄。

四、政府體制：君主立憲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保護民眾基本人權及公眾自由，監察公共部門依據憲法行使職權。

(二) 護民官之職權範圍包括全國中央政府、地方自治區及省市政府之行政機關。惟護民官接獲民眾對司法行政部門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之陳情案時，必須將陳情案件移交司法部調查及依法處理；必要時司法部會將案件移交司法委員會處理。

- (三) 護民官必須尊重司法獨立，不得受理法院正在審理之案件。
- (四) 護民官可對軍事行政業務涉及有關之基本人權及公眾自由予以關注及處理，惟不得干涉國防事務。
- (五) 護民官須敦促行政部門於一定時間內妥適處理成案之民眾陳情。

護民官不得受理之申訴案：

- (一) 未先經公共行政部門處理過之案件。
- (二) 屬私人恩怨之陳情案。
- (三) 對事件發生已超過1年才提出之陳情案。
- (四) 無具體訴求之匿名陳情案，其陳情事項屬意圖不良及會對第三者之合法權益造成傷害。
- (五) 民眾對司法判決之內容有所不滿之陳情案。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均可向護民官提出陳情，陳情案可以寫信、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陳述方式向護民官提出。

七、工作成效：

2017年截至3月底，西班牙護民官署已受理16,485件陳情案，其中包含39件釋憲案或特別保護案。多數陳情案係由申請者本人提出，其中20%係申請者親至護民官署洽提，80%則係透過電話陳情；陳情案件之類型為司法程序、教育問題、地方行政、公職人員處置失當、衛生問題、移民事務、經貿商務、社保爭議、性平及不動產等相關爭議。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會員。